



1814123411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K2108301205A1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ZEK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9 号

邮 政 编 码：330200

电 话：0791-82205818

检 测 报 告

ZK2108301205A1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		
联系人	张美华	联系方式	18907929182
检测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聂典旺、胡斌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别	炉渣		
采样日期	2022.01.13	实验室检测周期	2022.01.14~01.17
检测目的	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炉渣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炉渣检测结果见表 (1)		
<p>编制: <u> </u></p> <p>审核: <u> </u></p> <p>签发: <u> </u></p>			
<p>检测机构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2年 01月 18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检 测 报 告

ZK2108301205A1

表 (1) 炉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3	检出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采样点位	炉渣坑		
检测结果	GZK2201000701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1.8	0.2	5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ZEK
志|科|检|测



检 测 报 告

ZK2108301205A1

附表1 检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炉渣	炉渣坑	热灼减率

附表2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炉渣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ME104E/02 程控箱式电炉 SXL-12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 DHG-9123A

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

